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B3576

第 1 條

201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實習律師規則》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0 條(豁免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

(1) 第 20(1)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可向律師會提出申請，要求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

(2) 第 20(1)(c) 條——

廢除

在“述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事項的證明書——

- (i) 執委會不曾通過該人有違反適當的專業準則的決議；
 - (ii) 執委會不曾由於向執委會作出的申訴或其他原因而通過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對該人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的決議；
 - (iii) 該人作為大律師的行為操守，不是正於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或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亦不是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或上訴法庭的仍然待決的法律程序的標的；
 - (iv)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不曾根據本條例第 37 條針對該人作出命令；及
 - (v)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人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
- (3) 第 20(1)(d)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及”。

- (4) 在第 20(1)(d) 條之後——

加入

- “(e) 該人向律師會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就該人所知、所掌握資料和所信，是否有任何針對該人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如有的話，則亦述明該等指稱或申訴的詳情。”。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B3580

第 3 條

(5) 第 20(1) 條——

廢除

“須獲豁免，無須根據實習律師合約而受僱。”。

(6) 在第 20(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有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律師會在第 (1B) 款的規限下，可給予豁免。

(1B) 如有任何針對該人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律師會只能在執委會通知律師會執委會就該等指稱或申訴作出的決定或決議的結果後，才可給予豁免。”。

(7) 第 20(2) 條——

廢除

“任何第 (1) 款所提述”

代以

“獲律師會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

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B3582

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訂立。

蘇紹聰

王桂壩

喬柏仁

陳澤銘

彭韻僖

羅志力

白樂德

陳潔心

黎雅明

史密夫

陳曉峰

莊偉倫

熊運信

馬華潤

陳寶儀

黎壽昌

何君堯

黃吳潔華

帝理邁

湯文龍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B358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如希望成為律師，在申請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前，須取得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的證明書。本規則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以更具體列出該證明書須包含的事項。